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9时在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金戈炜业3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维艳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万元，借款金额以实际办理为准，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以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女士及其配偶钱庆中先生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董事长朱维艳女士、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庆中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